## 独立非执行董事

关于《上海复星医药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修订稿)》所涉限制性A股股票第二期解锁事项的独立意见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(以下简称"《管理办法》")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(以下简称"《上市规则》")的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上海复星医药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本公司")独立非执行董事,对《上海复星医药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修订稿)》(以下简称"第二期激励计划")所涉限制性A股股票第二期解锁事项进行了审查和监督,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除董志超先生、王树海先生、邓杰先生已获授但未解锁的共计 70,150 股限制性 A 股股票将予以回购注销外,其余 40 名第二期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所持相应限制性 A 股股票均满足解锁条件。

我们认为本次解锁符合《管理办法》和《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 文件规定以及第二期激励计划的规定,40名第二期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符合解锁资 格条件,其作为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,不存在损害本公司 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独立非执行董事:曹惠民、江宪、黄天祐、韦少琨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